

#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4〕22号

签发人：林国金

##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永春县马跳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调整报告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2024-规划调整-02）要求，我中心按规定组织开展了《福建省永春县马跳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审查工作，形成了审查意见，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4年9月20日



# 福建省永春县马跳水库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 2024-规划调整-02）要求，2024 年 8 月 20 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实地察看了永春县马跳水库建设区现场，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对《福建省永春县马跳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下称《规划调整报告》）进行了专题审查。9 月 18 日项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调整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 一、调整的必要性

2018 年 1 月永春县马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省发改委批准，11 月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通过省水利厅批复，2020 年 1 月工程正式动工建设，滞后于原计划的开工年 2018 年，移民安置进度相应推延。同时，在实施工作中，因枢纽区工程施工布置优化调整、征地移民安置政策变化、以及移民意愿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建设征地范围、实物成果、移民安置方案等内容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化和调整。因此，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对《规划报告》进行调整是必要的。

## 二、《规划调整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规划调整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总体符合国家和

我省有关规定，地方政府、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分别对《规划调整报告》出具了书面意见。

### 三、移民安置规划调整主要内容

#### （一）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水平年调整

受移民安置实施和工程建设进度推迟等客观因素影响，枢纽工程建设区规划水平年由原批复 2018 年调整至 2020 年；至 2024 年，建设征地范围内土地征收补偿已基本完成，移民在集中安置点完成建房并搬迁入住，因此，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设计水平年由原批复 2021 年调整至 2024 年。

#### （二）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调整

经技施阶段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复核，水库淹没线上库周地段有 1 栋房屋（人口 3 户 8 人），因受本工程建设影响失去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纳入本工程影响区予以扩迁处理；因枢纽区工程施工布置优化调整，《规划报告》中枢纽工程区永久征地面积合计 142.61 亩，实施阶段，项目业主实际报批面积 142.70 亩，较可研阶段增加 0.09 亩；《规划报告》工程施工临时用地面积合计 406.40 亩，实施阶段，工程施工临时用地面积合计 98.27 亩，面积减少 308.13 亩。

#### （三）主要实物成果调整

按照实施阶段实物复核调查，主要实物成果调整如下：工程永久征收土地总面积 836.29 亩，其中：耕地 188.91 亩（不涉及

基本农田)、园地 11.94 亩、林地 464.80 亩、工矿仓储用地 5.86 亩、住宅用地 20.18 亩、交通运输用地 72.41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2.08 亩、其他土地 10.11 亩; 工程施工临时征用土地总面积 98.27 亩, 其中: 耕地 41.45 亩、园地 28.06 亩、林地 12.13 亩、交通运输用地 1.54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6 亩、其他土地 13.33 亩。影响搬迁人口 40 户 148 人, 房屋面积 11855.39m<sup>2</sup>; 影响零星树木 178 株/笼, 影响渠道 0.55km、挡墙 31337.14m<sup>3</sup>; 影响民间信仰设施 3 座 (灵应官 1 座、祖厝 1 座、土地庙 1 座); 影响 2 家乡村企业; 影响坟墓 252 穴。影响的专业项目包括交通设施泉南高速公路部分桥墩 (台) 边坡及部分高填路基、X315 线 1.12km、X343 线 0.76km; 汽车便道 0.55km, 机耕路 0.94km; 影响 10kV 电力线路 3.18km, 0.4kV 电力线路 0.6km, 变压器 2 台; 影响通信 (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军用光缆) 光缆 37.31 芯 km、通信电缆 4.12km, 光节点和分配箱各一个; 淹没影响小型水电站 6 座 (锦山、柴桥头、马跳一级、马跳二级、美山一级、美山二级)。

#### (四)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调整

根据实施阶段实物复核调查, 至规划水平年 2024 年, 马跳水库工程涉及生产安置人口 346 人, 搬迁安置人口 148 人。生产安置标准和搬迁安置标准与可研规划阶段批复标准基本一致。

1. 移民生产生活安置。因移民意愿变化等原因, 集中安置点

由原批复的圆桥安置点调整为路行安置点，共集中安置 144 人，其余 4 人自主安置；移民生产安置方式与可研批复的一致。

2.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对受影响的挡墙、渠道，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处理。

3. 乡村企业。影响乡村企业 2 家，其中新增 1 家，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处理。

4. 民间信仰设施。对征地影响涉及的灵应宫 1 座、祖厝 1 座、土地庙 1 座，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处理。

5. 坟墓。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后由当地政府组织火化并迁入骨灰堂。

#### （五）专业项目处理调整

1. 同意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广电工程、军用光缆、水利水电设施等专业项目按照经设计单位确认的方案，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意见进行处理。

2. 同意安置点区外配套工程（支护工程、锦斗溪挡墙工程）的处理方案

### 四、补偿投资概算调整

本次规划调整涉及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实物成果、安置方案、专业项目处理等各方面，结合本次规划调整成果，移民安置补偿投资相应也发生变化。经初步分析测算，调整后的永春县马跳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约 3.08 亿元，较可研批复的补偿投

资增加约 0.48 亿元，具体补偿投资情况以投资主管部门最后批复结果为准。

## **五、其他未调整事项**

按照原批准的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执行。